

明懿文太子生母考

李晉華

- 一 叙言
- 二 吳晗「高皇后無子」說節要
- 三 乙未以前太祖無納妾可能
- 四 高皇后生懿文太子于太平陳迪家
- 五 李淑妃不生懿文太子

一 叙言

前歲讀傅孟真先生明成祖生母記疑，大意根據南京太常寺志及棗林雜俎靜志居詩話陶庵夢憶等書，推論成祖生于頃妃，養于高后，事屬可信。朱邊先先生不信此說，根據明史高后傳及興宗孝康皇帝傳之文，為明成祖生母記疑辨。然明史為易代後所修之書，據其材料，既不足以證成祖為嫡出，尤不足反證成祖之非庶生，而頃妃生成成祖之說猶有力焉。予涉獵無多，然于此問題之討論，甚感興趣。因旁搜關於此類材料，為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，而斷定成祖果為頃妃生，而頃妃即太祖實錄所載祔葬孝陵之汪妃，毛奇齡彤史拾遺記所記之江妃（汪字誤文），劉獻廷廣陽雜記所記之璫妃也。此說雖無甚發明，然自信不致于附會，而記載及傳說之變遷，其迹可求也。

近在清華學報見吳晗君亦有明成祖生母考，其論成祖生母仍主以頃妃為近。但其中有「高皇后無子」一段，引證諸說，辨懿文太子非高后出，秦晋二王與懿文同母，亦必非高后出，高后無子之說可以成立，不啻可為成祖亦非嫡出之證佐。予以

爲成祖非嫡出，有力之史料甚多，可以證明。至謂懿文秦晉亦非高后生，高后無出，其說雖本於南京太常寺志，談遷潘樞章朱彝尊諸人又從而申論之，似若可信，然亦未易言也。據予所知之史料證之，高后生懿文爲無可疑之事實，秦晉二王之生母是否同屬高后，則尙待考證，不敢率爾斷定。茲以懿文太子生母問題論證之。

二 吳晗「高皇后無子」說節要

高皇后無子之說，始于南京太常寺志所記孝陵享殿配位，談遷棗林雜俎彤管篇云：『孝陵閣人俱云：孝慈高皇后無子，具如志中』。迨朱彝尊撰南京太常寺志跋，從而書之曰：『曩海寧談孺木館于膠州高閣老弘圖邸舍，閣老導之借故冊府書縱觀，因成國榷一部，掇其遺爲棗林雜俎，中述孝慈高皇后無子，不特長陵爲高麗嬪妃所出，而懿文太子及秦晉二王，皆李淑妃產也。』潘樞章國史考異亦云：『間嘗質之中官故老，皆言孝慈高皇后無嫡子，初養南昌王文正，岐陽王文忠，厥後諸妃有子則自子之，恩同己出，故中外無間言。若然，則螽斯麟趾，遠配文母矣，南京太常寺志所載非無徵也』。以上三說觀之，談遷潘樞章所云，雖得之孝陵閣人之傳聞，然亦所以申明南京太常寺志之說，而太常寺志所載享殿配位，則本成祖之意而排列者，殊不足憑。（成祖之意：在實錄玉牒則載懿文秦晉燕周同爲嫡出，以明真則俱真；在孝陵享殿則以懿文秦晉爲李淑妃出，已則爲嬪妃出，以明僞則俱僞。——見拙著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）然則懿文秦晉均非高后出，高后無出，誠未易言也。吳晗君引證諸說，辨懿文太子非高后出，秦晉二王與懿文同母，亦必非高后出，由此可證高皇后實無子。茲舉其說之大要如下：

1. 太祖實錄載：『乙未九月乙亥皇長子生，孝慈高皇后出也』。明史興宗孝康皇帝傳云：『母，高皇后，元至正十五年生于太平陳廸家』。高皇后傳則云：『太祖旣克太平，后率將士妻妾渡江』。但據太祖本紀：太祖自己未五月定計渡江，六月克太平以後，太平即被元兵包圍。愈本記事錄亦載：九月元義兵陳也先領兵攻太平府。可知高后渡江當在陳塋先被擒，阿魯灰引去之後。如元兵在九月中仍未引去，則高后及所率將士妻妾必不能突過元人舟師之堵截，而入四面包圍情形下之太平也。

2. 明史常遇春傳云：『取太平，授總管府先鋒，進總管都督，時將士妻子輜重皆在和州』。康茂才傳云：『太祖既渡江，將士家屬留和州，時茂才移戍采石，扼江渡』。宋濂開平王神道碑亦云：『丙申春二月，元中丞蠻子海牙以兵屯采石，南北不通，上慮將士雖渡江，而其父母妻孥尙留淮西，勢莫可致，命王統兵攻之』。高后傳明說后率將士妻妾渡江，但碑銘明說丙申二月將士雖渡江而其父母妻孥尙留淮西，則高后率將士妻妾渡江，由和州至太平，當在十六年二月蠻子海牙失敗之後。
3. 宋濂蘄國公神道碑云：『乙未六月上率師渡江，將士家屬尙留于和州，上慮公扼采石之衝，弗獲渡，時出兵挑戰。……明年二月，上命諸將以襄陽大砲攻其寨，公奔行台』。可知常遇春破元水師在六月後數月，元兵雖敗，仍扼長江，到十六年二月第二次大敗，方全師撤退。是則太祖入太平後，南北始終隔絕，將士家屬雖在僅隔一水之和陽的和州，始終不能飛渡。

據上論證，則高后絕不能于九月丁亥前渡江至太平，高后既不能在太平，則懿文太子自非高后所生。懿文與秦晉二王同母，懿文既非高后生，則秦晉亦必非高后生。高后既已考定無子，則南京太常寺志所記李淑妃生懿文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，碩妃生成祖，事屬可信。

按：明史本紀列傳，及宋濂所撰開平王神道碑蘄國公神道碑，叙太祖征伐事蹟，無月日可稽，不足推論事實。太祖實錄雖經三修，然失實者僅與「靖難」有關之事，其記當日戰勝攻取之蹟，本于當時之行軍日記，詳為記載，正所以昭統一之功，既無所用其忌諱，則其事當可憑信。查太祖實錄記克太平，及陳埜先降附，阿魯灰引去，蠻子海牙退屯峪溪口，同屬乙未六月上旬之事。至蠻子海牙第二次以舟師扼采石則在乙未十二月，故有丙申二月常遇春再敗其師之事。自乙未六月下旬至十一月終，在此數月中，長江風恬浪靜，而和州至太平（今之當塗），僅一水之隔，相距僅三十里，（見明一統志）不半日可達，則在六月下旬至九月丁亥（五日）以前，安能斷言高后絕不能渡江。在兩月餘之時期中，高后無時不可以渡江，高后既可於九月丁亥前渡江，則其他問題可迎刃以解，不待詞費矣。

三 乙未以前太祖無納妾可能

太祖自壬辰（元至正十二年）閏三月入濠城投郭子興，後數月子興以所養馬公女妻之，然至乙未正月太祖與徐達等克和陽以前，子興尙在，凡事均受節制，地位寒微，在癸巳甲午兩年之間，當無納妾可能。茲以事實證之。太祖實錄云：

『壬辰閏三月甲戌朔旦，上抵濠城，入門，門者疑以爲謀，執之欲加害，人以告子興，子興遣人追至，見上狀貌奇偉異常人，因問所以來，具告之故，子興喜，遂留置左右』。

又云：

『尋命長九夫，嘗召與謀事，久之甚見親愛。……時上未有室，子興與妻張氏謀，欲以所養馬公女妻之，張氏曰：吾意亦如此，子興意遂決，乃以女妻上，卽孝慈高皇后』。

按：太祖出身微賤，投子興時幾不免被害，隨子興稍久，乃命爲九夫之長，又些時乃以養女妻之。曰「尋」，曰「久之」，至少亦歷半年之久矣。然則高后之歸太祖，至早亦當在壬辰之冬。

實錄又云：

『乙未春正月，上率鎮撫徐達，參謀李善長取和陽，旣克其城，遣人報子興，子興遂命上總守和陽。……有讒上于子興者，子興怒，卽自滁州欲督過，上亟往見子興，子興怒，不言者久之，已而曰：汝爲誰？上稱名以對，子興曰：汝罪何逃』！

按：太祖隨子興左右稍久，始命爲九夫長，至癸巳六月擢爲鎮撫，乙未正月命與鎮撫徐達等規取和陽，旋下和陽，命太祖鎮守，諸將猶不肯率從。當和陽未下時，徐達雖隸太祖麾下，其實同屬子興部曲，同受鎮撫之命，太祖非能位諸將上也。及受命總兵和陽，子興遂以讒言疑之，則二三年間，子興與太祖之間，無恩誼可知。

皇明通紀曾載子興二子置酒謀毒太祖事。剪勝野聞又載太祖微時爲郭氏五男所惡，嘗以事幽之于空室中。所謂二子五男，雖不甚合，然觀子興信讒言而怒太祖，其事未必無因。彤史拾遺記載子興三子與太祖不相能，數數構太祖，間以他事幽太

祖別室，絕口食，后竊懷鎰底飼之，值蒸餲饑熱，后乘熱竊其一懷之，薄乳房，乳爲之糜，幸張氏憐后意，皇急隱解之。 實錄高皇后傳（洪武十五年八月）『上謂侍臣曰：昔漢光武勞馮異曰「倉卒蕪蕪亭豆粥，滹沱河麥飯，厚意久不報。」君臣之間，始終保全。朕念皇后起布衣，同甘苦，嘗從朕在軍，倉卒自忍饑餓，懷糗餌食朕，比之豆粥麥飯，其困尤甚。昔唐太宗長孫皇后當隱太子構隙之際，內能謹孝，諸妃消釋嫌猜。朕數爲郭氏所疑，朕徑形不恤，將士或以服用爲獻，后先獻郭氏，慰悅其意，及欲危朕，后輒爲彌縫，卒免於患，殆又難于長孫皇后者。』諸書類此記載甚多，太祖居孤臣孽子之地位，無日不在憂患之中，又可知也。二三年間，地位本極寒微，而又讒疑交集，苟不善處，則全身非易，雖欲肆其無賴之行，逼于環境，其何能爲？且子興妻以養女，爲時僅二年耳，于子興義則翁婿，于高后則有患難相扶持之誼，入贅未幾，豈敢見色貪淫，擄人婦女爲妾，而壞其軍紀耶？納妾之心難保其必無，奈處境所限，力有未逮也。

天演玉牒云：

『乙未，太祖轉戰和陽，會滁陽王卒，遂併其兵，納其次室之女』。

按：子興雖卒于乙未三月，然尚有張天祐郭天叙在，太祖不能獨併其兵，觀于是時韓林兒命天叙爲都元帥，天祐爲左副元帥，太祖爲右副元帥，太祖之名地尚在天祐天叙之下。至攻建康，天祐天叙均戰死，太祖始得併子興所遺之衆而有之。子興次室之女即郭惠妃，太祖既併其兵，並奪其女爲妾，其事亦當在天叙戰沒之後。然則太祖納妾當在克建康後強奪郭惠妃始，前此無納妾可能也。至孫貴妃乃青軍元帥單居仁所養常州孫府判之女，太祖之招降單居仁，更在克建康之後，然則孫貴妃爲太祖妾，更後于郭惠妃也。太祖妃嬪雖多，然以事實考之，蓋無有先于郭惠妃者。

四 高皇后生懿文太子于太平陳迪家

太祖實錄載：乙未九月丁亥，皇長子生，孝慈皇后出也。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東宮紀云：懿文皇太子標，高皇帝之長子也，母孝慈高皇后馬氏，以元至正十五年乙未生于太平陳迪家。懿文太子生于太平，既不聞有否認之者，所成爲問題者，即懿文是否爲高后生，高后曾否于乙未九月前至太平，茲依次據事實考之。

1. 太祖克太平前後之軍事情況 太祖得巢湖水師愈通海李普勝等來附，因于乙未五月壬寅敗蠻子海牙于峪溪口，六月乙卯朔率徐達常遇春湯和鄧愈李善長馮國用等攻采石，拔之，乘勝趨太平，入其城，戒戢軍士剽掠，城中肅然，富民陳迪獻金帛，即以分給將士。 辛酉（七日）元右丞阿魯灰，副樞絆住馬，中丞蠻子海牙等，以巨舟截采石江，閉姑孰口。方山寨民兵元帥陳埜先以衆數萬來攻太平，太祖遣徐達湯和鄧愈等引兵出姑孰東迎戰，復命別將潛師由間道繞出其後夾擊之，埜先腹背受敵，大敗，被擒，阿魯灰蠻子海牙等見埜先兵敗，不敢復進，率兵還駐峪溪口。 甲子（十日）徐達克溧水。 七月壬辰（九日）發兵攻集慶，不克而還。 八月庚申（七日）復議遣兵攻集慶，師未行，克溧陽縣。 丁丑（二十四日）克蕪湖。 九月戊戌（十六日）攻集慶，元帥張天祐郭天叙俱戰死。 十二月元中丞蠻子海牙復率舟師進扼采石江，以阻隔南北，欲伺間攻太平。 丙申二月丙子（二十四日）上率常遇春等擊蠻子海牙于采石，大敗之，蠻子海牙以餘衆走集慶。 三月庚寅（十日）太祖率諸軍取集慶，克之，行台御史福壽等死于兵，蠻子海牙走投張士誠，水寨元帥康茂才等降附。（以上節錄太祖實錄）根據上文，太祖克太平爲六月一日，蠻子海牙等第一次扼采石，及陳埜先攻太平，同爲六月七日，旋以埜先被擒，蠻子海牙等退駐峪溪口，亦屬同日之事。 自七月至九月，采石舟師已敗退，長江無事，太祖方銳意謀攻集慶，相繼克溧陽溧水蕪湖等地，拓地日廣，蓋以長江南北既不隔絕，無後顧之憂也。 至十二月蠻子海牙復率舟師進扼采石（由峪溪口進采石），長江南北遂不免阻隔矣。 腹背受敵，兵家之忌，太祖乃放棄攻集慶之舉，率常遇春等先破蠻子海牙之水師，然後再攻集慶，當日之軍事情形至顯明也。

2. 高皇后宜于乙未九月前渡江至太平 明一統志云：太平府郡名姑孰（古名），又名當塗（晉名），西至和州界三十里。 前已述自乙未六月下旬至十二月蠻子海牙復以舟師進扼采石前，長江南北未嘗隔絕，太平與和州僅一水之隔，爲程僅三十里，朝發而午可至，在數月之中，高后無時不可渡江，何以知其絕不能于九月前渡江耶？藉曰：宋濂撰蘄國公神道碑有：『乙未六月，上帥師渡江，將士家屬尙留淮西』，開平王神道碑有：『丙申春二月，元中丞蠻子海牙復以兵屯采石，南北不通，上慮將士雖渡江，而其父母妻孥尙留淮西，勢莫可致』等語，似可證丙申二月前高后亦與將士

妻孥同留淮西。其實不然，姑無論碑文所云爲將士妻孥，與高后無涉，即據明史高后傳『太祖既克太平，后率將士妻妾渡江』，亦不得據以反證高后在九月前未渡江。蓋太祖起自淮右布衣，軍旅相從，多屬鄉里子弟，一旦渡江拓地，將士妻孥當不能久留淮西，然因將士既衆，妻孥自多，其渡江必有先後久暫之不同，有一二日內便隨之渡江者，有半年一年而仍未渡江者，此中情形可以預測，徵之今日軍官眷屬隨營之情形亦復如是。然則與高后先渡江至太平者爲將士妻妾之一部分，至丙申春仍留淮西者，當亦不在少數，安能以將士妻孥有至丙申春未渡江者，而遂斷定高后亦絕不能先渡江耶？雖然，此猶理論也，茲再舉事實證之。

實錄高皇后傳（洪武十五年八月）

『后聰明出人意表，尤好詩書，上每有識記書札輒命后藏之，倉卒取視，后卽于囊中出而進，未嘗脫誤。……上帥師渡江，后亦率諸將士妻妾繼至太平』。

湯潛菴史稿高皇后傳

『后聰明有智鑑，好書史，太祖在軍有劄記輒命后掌之，倉卒未嘗遺失。……

太祖克太平，后率將士家屬渡江』。

毛奇齡彤史拾遺記高皇后傳

『后善承人意，而知書，精女紅。太祖每出軍一切軍狀皆屬后，簿籍井井，雖異時詢之不少遺。……太祖渡江，后多智，恐元兵躡其後，必相隔，不俟太祖命，急率諸校妻過太平，止繁昌陳迪家，而元兵果扼渡如后慮，后遂于迪家生皇長子焉』。

按：以上所舉三說觀之，高后曾至太平已不容否認。所以急欲渡江至太平者，蓋恐元兵躡太祖後，已至太平，乃有十二月蠻子海牙，再扼江渡之事，彤史拾遺記所載至明也。且后聰明多智，太祖軍中書札一委之掌理，諸書所記無不符，是則高后者乃主將之夫人，而又太祖軍中之記室也，縱行陣間有頃刻之相離，亦必無久別，可以推知。以伉儷相成之切，尙不得已留淮西以有待，豈得攜妾至太平，而于戎馬倥偬之中，謀新婚之燕爾乎？縱此時太祖有妾，亦不能先妾而後高后，何況在乙未以前太祖無納妾可能，前已詳論乎？且謂高后在丙申二月前未至太平，則二月中太祖方率諸將與蠻子海牙等大戰采石之時，長江波浪滔天，南北誠隔絕矣，迨蠻子海牙已

敗，太祖乘勝克集慶，此後高后渡江必直抵金陵，終無至太平之機會，豈不與實錄所記『高后繼至太平』之語相悖謬乎？

以上已證高后曾至太平，懿文太子則必爲高后生，已無問題矣。再考靖難之起也，燕王上書建文，或詔告天下，（見長陵詔敕及燕王令旨）凡所以責難建文，誣毀建文者，無所不至，獨不敢攻懿文之非嫡子，建文之非嫡孫，誠以懿文本嫡長，天下共知，不容否認也。（拙著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曾詳論）使懿文非高后生，成祖將藉祖訓以攻懿文父子，何必舍本逐末，而援拾無謂之理由哉？此又可證懿文實高后生也。

五 李淑妃不生懿文太子

潘樞章國史攷異云：『史載洪武十七年十月冊李氏爲淑妃，攝宮中事，則淑妃之爲孝康母疑有之』。李清三垣筆記附誌亦云：『李磾之言有以也』。南京太常寺志所載李淑妃生懿文皇太子之說，潘李二氏亦從而信之矣，似無可否認者。此蓋以志言頌妃生成祖已屬事實，懿文是否爲淑妃出，求其說而不得，亦惟有因疑置信也。考李淑妃薨于太祖崩後，天潢玉牒云：

『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十日太祖崩，十六日葬孝陵，淑妃李氏殉葬』。

太祖崩後，皇太孫受遺詔即帝位，明年二月追尊懿文太子爲興宗孝康皇帝，妣常氏爲孝康皇后，若懿文爲李淑妃生，不論淑妃爲妃爲嬪，而母以子貴，嗣天子念樹欲靜而風不寧，不能以天下養其考妣，方有昊天罔極之痛，而太母康強，正娛其桑榆晚景之不暇，嗣天子必尊之爲太皇太后無疑也，烏有嗣天子之太皇太后而可從妃嬪殉葬耶？

孝宗之生母孝穆紀太后，廣西賀縣人，本蠻土官之女，成化初征蠻俘入掖庭者也。后雖警敏有文，然以萬貴妃專寵，無由見幸，惟命之守內藏而已。後以生子爲皇子，見忌于萬妃，后遂暴薨。至孝宗立，追謚淑妃爲孝穆慈慧恭恪莊僖崇天承聖純皇后，遷葬茂陵，屢遣官于原籍訪求其親族。生不得位，沒有殊榮，天子之追尊其所生，理有然也。

光宗之生母孝靖王太后，慈聖皇太后慈寧宮之宮人也。神宗過慈寧宮私幸之，

而生皇子，神宗以王氏微賤，諱其事，慈聖皇后年老，弄孫方切，屢諭神宗立王氏子爲皇太子，神宗曰：『彼都人之子也』。慈聖曰：『母以子貴，寧分差等耶』？王后以皇子遷延不得立，又逼于鄭貴妃，遂早薨。光宗立，念昔在青宮，莫親溫清，今居禁闈，徒痛枯捲，方欲準孝宗追尊紀太后故事，而帝遽崩。至熹宗即位，卽上尊諡曰孝靖溫懿敬讓貞慈參天允聖皇太后，遷葬定陵。此又可以見天子之追尊其所生，理有然也。

明代諸帝，除仁宗宣宗外，多非嫡出，妃嬪之子孫爲帝，必追尊其所生爲皇太后或太皇太后，其例不可勝舉，此蓋祖訓如是也，亦事實如是也。然則李淑妃縱以太祖之崩，義不欲生，從而殉之，他日建文追尊其考妣時，亦必追尊李淑妃無疑也，何史不一見其文哉？李淑妃既不免殉葬矣，吾知其必不生懿文太子也。

綜上文觀之，可得結論如下：（一）乙未以前，太祖無納妾可能。（二）乙未六月下旬至九月前，長江南北未隔絕，高后可隨時渡江至太平。（三）高后於乙未九月丁亥生懿文太子于太平陳迪家。（實錄載「太祖克太平，富民陳廸獻金帛」。太祖感其殷勤，當太平初下時，部署未定，寄妻孥于其家，遂于其家生懿文太子，事可徵信）。（四）李淑妃于太祖崩後，殉葬孝陵，可證其不生懿文太子。據此結論，則懿文太子爲高后嫡生無疑也。秦晉二王是否同母高后，不敢武斷，當別考之。

傅孟真先生跋云：『尊論甚佩！弟意太祖于懿文太子卒後，必立長孫者，非必受儒家之影響，立孫不立子（義見檀弓），蓋懿文與秦晉燕周之間本有嫡庶之不同也。太宗敕制屢屢並舉高帝高后，而曰「高后之嫡子」明其欲辨與懿文間有嫡庶之別也，以爲何如』？至服高見！謹附記于此，並誌謝意。